

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电子商务大厦 23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红超先生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112,4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12,4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12,4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12,4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12,4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12,4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12,4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112,4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岳云、刘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君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